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于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克鸿】

【蔡 建】

【刘 昕】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